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

[編纂]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[編纂]已向聯交所承諾自[編纂]日期起計六個月內，[編纂]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[編纂]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[編纂])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(不論[編纂]的發行會否在[編纂]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，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[編纂](包括行使[編纂])或上市規則第10.08(1)條至10.08(4)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。

控股股東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7條，各控股股東已向[編纂]、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，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由我們控制的登記持有人(如有)不會：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